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特别提示:

_____1,200

公司近日收到中牧股份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名称: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中牧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19,350,3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57%。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取得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前取得	116,751,753	19.14%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取得	2,598,640	0.43%
合计持有股份		119,350,393	19.5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 为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提高证券资产使用效率。

- 2.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金达威股份。
 - 3.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依据规定,中牧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6,099,34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2,198,695股)。

- 4. 减持期间: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 5.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牧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8 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 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 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 3.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中牧股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中牧股份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五、备查文件

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